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下列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將構成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公告，(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年度上限規定及(iv)限制條款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ii)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彼等與本公司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接近乃屬重要，我們認為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即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預期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作出充分有效的安排使我們與聯交所達成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王濤先生(「王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陳淳女士(「陳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問詢。儘管王先生居於中國，彼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新以便到訪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於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4. **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陳女士(為一名香港居民)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將透過多種渠道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保持經常聯絡。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因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被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該人士下列各項：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林源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林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林女士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初級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林女士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令林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便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陳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助林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a) 林女士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陳女士將協助林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
- (c) 陳女士與林女士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陳女士將與林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d) 於林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次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林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評估林女士是否於最初的三年期限結束前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

關於僱員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期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期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期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下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期權的若干詳情的披露，因為於本文件披露僱員激勵計劃下獲授的所有EIS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造成不必要負擔。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以下意見：

- (a)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的EIS購股權已授予合共一名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103名其他承授人。於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EIS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不必要負擔，因其需要在本文件中加入大量內容，從而會大幅增加編纂資料、文件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授予的有關EIS購股權的主要資料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該等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彼等可在作出投資決策的過程中對僱員激勵計劃作出知情評估；及
- (c) 未能完全遵守上文所載的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影響任何潛在投資者的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予豁免將不會影響任何潛在投資者的權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有權認購1百萬股股份以上的任何其他承授人授予所有EIS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於本文件內個別披露；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文(b)分段所述者外，就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EIS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
1.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EIS購股權的承授人總人數；
 2. 已授出EIS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3. 就授出該等EIS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4. 相關EIS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EIS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須於本文件內披露；
- (e) 僱員激勵計劃的概要，須於本文件內披露；及
- (f)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c)段所述的人士)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有權認購1百萬股股份以上的其他承授人授予所有EIS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內個別披露；
- (b) 就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EIS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文件內披露：
1.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EIS購股權的承授人總人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2. 已授出EIS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3. 就授出相關EIS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4. 相關EIS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EIS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編製最新經審計賬目當日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康鍵於2018年1月18日與張艷林女士(「張女士」)就收購眾益康100%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眾益康收購事項」)。眾益康的股東變更已於2018年3月13日於當地工商管理機關完成登記手續。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一節。

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眾益康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僅供說明之用，使用眾益康2017年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及本集團的經審計財務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採用相關規模測試，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分別僅約為0.12%及0.67%。代價人民幣6.9百萬元僅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12%。

此外，儘管眾益康為本集團合適的策略收購對象，但本公司認為倘收購事項完成或實現，眾益康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即使相關收購事項完成或實現，預期眾益康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

- (b) **取得及編製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由於眾益康收購事項於最近完成，本集團之前從未有參與眾益康的日常管理事宜，故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需要花相當多的時間和資源以完全熟悉眾益康的會計政策以及匯集及編製於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內需予披露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要在眾益康收購事項完成後至本公司[編纂]期間的緊迫時間內披露眾益康於緊接本公司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是不切實可行的。

因此，經考慮眾益康的非重大性及為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須取得、編製及審核相關過往資料須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於本公司的上市文件中編製及載入眾益康財務資料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必要資料：**為使有意投資者了解眾益康收購事項更多細節，本公司將於上市文件中載入下列有關眾益康的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予載入的資料相若，包括：(i) 目標公司與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ii) 交易的代價；(iii) 釐定代價的基準；(iv) 代價的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v) 交易的理由及意義；及(vi) 有關交易的買賣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如有)。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 8.08(1)(a) 及 (b) 條規定，證券須有可供尋求上市的公開市場，而發行人須就其上市證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 (i) 發行人最少 25% 的已發行總股本必須不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ii) 倘發行人擁有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外的一種以上證券類別，則該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數 (於所有受規管市場 (包括聯交所) 上市) 於上市時必須最少為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 25%。然而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 15%，而預期市值不得少於 50 百萬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要求聯交所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d) 條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較高百分比 (倘 [編纂] 獲悉數或部分行使)。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所要求的豁免，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 (a) [編纂] %；(b) 公眾人士於 [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百分比；及 (c) 公眾人士於 [編纂] 獲行使後所持股份百分比的最高者；
-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內適當披露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iii) 我們將於 [編纂] 完成後 (惟於 [編纂] 獲行使前) 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使公眾人士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v) 我們將於 [編纂] 後於本公司連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 (v) 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及
- (vi) 我們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2) 及 8.08(3) 條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刊發年度報告及刊載年度財務業績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規定發行人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規定發行人不得遲過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刊發其年度業績。

由於本公司將於本文件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故董事相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及第 13.49(1) 條的規定將不會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且將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及第 13.49(1) 條有關刊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發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或有關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就我們是否擬於 [編纂] 後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而於本文件內載入聲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